

哈兰·科本

HARLAN COBBEN

[美] 哈兰·科本〇著

吴雄江〇译

# 无罪之最

不要相信表象，因为那是最会说谎的罪恶。

# The Innocent



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哈兰·科本

HARLAN COBEN

[美] 哈兰·科本〇著

吴雄江〇译

# 无罪之最

不要相信表象，因为那是最会说谎的罪恶。

The  
Innocent



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## 引子

你从来都没有想过要杀他。

你是马特·亨特，20岁，住在新泽西州北部的一个小城市，离曼哈顿不远。虽然你的家乡不算繁华，但你的父母辛勤工作，为你营造了良好的成长环境。你有一个值得依靠的哥哥与活泼可爱的妹妹，一家人其乐融融。

你跟多数孩子一样，从小就爱憧憬未来，长大上什么样的大学，选择什么样的职业。你用功读书，非常勤奋，成绩也不错，很有潜力。虽然不是班里的前几名，但也是中上水平。此外你还积极参加课外活动，对学校的义务劳动也很感兴趣。你还是校足球队跟棒球队的优秀队员，完全可以参加大学联合球队，但还不能以此申请到奖学金。你很聪明，人际关系也不错，不说左右逢源，也是众人的开心果。你的学习测验成绩亮眼，让老师们跌破眼镜。

你的梦想是考进常春藤大学，但谁都知道以你的实力有些困难。哈佛跟耶鲁也不会要你，宾夕法尼亚大学与哥伦比亚大学也许还有希望。但是最后，你进入了包德温大学，一所位于缅因州，不伦瑞克市的菁英学院，尽管如此，你还是很喜欢这所学校，因为它实行小班制，你可以结交到很多朋友，虽然没有固定的女朋友，反正也不想安定下

来。大二的时候，你加入了学校的足球队，担任后卫。一进大学的时候，你就加入了二军篮球队，在这里，你更加可以一显身手，因为主力队员马上就要毕业了。

大三的时候，你已经成为学校的风云人物，但也就是这个时候，你杀人了。

在跟家人度假的时候，你玩得很尽兴。但是学校篮球队突然通知你要训练，于是你不得不跟爸妈吻别，跟最好的朋友兼室友达夫一起开车回学校。达夫是纽约韦斯切斯特市人，他长得矮小凶悍，在校足球队担任前锋，在篮球队是候补队员。他是个十足的酒鬼，但每次冲锋陷阵从未失手。

那天是你开的车。

达夫想顺道去麻州的艾摩斯特市的麻州大学，他有个高中死党是那里放荡的兄弟会成员，他们正在举行一个大派对。

你当然对此不感兴趣，但是又不想扫好朋友的兴。你更愿意在自己的小圈子里活动，你们的大学才一千多人，而麻州大学有四万多人。当时正值寒冬腊月，又下着鹅毛大雪，当你走进派对场所时，可以看到自己嘴里呼出的哈气。

你跟达夫把外衣丢在了一堆外套上面，这个动作日后你反复回忆，如果你当时没有脱掉大衣，如果你没有下车，如果你把大衣放在别处……

但是天下没有卖后悔药的。

派对很热闹，每个人都玩得很疯，但你感觉有些逢场作戏。达夫的同学要你们留下来过夜，你居然答应了，于是你们继续喝酒，你真的没少喝，但还是没有达夫喝的多。后来大家慢慢散掉了，你也想走了，于是去拿外套，达夫拎着啤酒瓶跟在后面，拿起大衣往肩膀上一甩。

就在这一瞬间，他手里的啤酒洒出来一些。

就是这么一个细微的动作，惹来了大麻烦。

啤酒洒到一件红色风衣上。外面很冷，大概有零下十几度的样子，

但是还有人只穿一件风衣。在你的印象中，风衣应该是防水的，啤酒洒到上面不会留下污渍，洗一下就会干净。

但是有人喊道：“嗨！”

这位红色风衣的主人个头不小，但是达夫没有理会，只是耸了耸肩膀，没有说对不起。于是两个人吵了起来，达夫的脾气很火爆，喜欢打架，但是每个学校都会有达夫这样的人。

强龙碰上地头蛇，问题出现了，你想一走了之，但是没那么简单。两个醉汉都是满脸通红，双拳紧握。你也记不起来是谁先动的手，接下来出来的人更多了，你很清楚麻烦大了。

红色风衣毕竟是地头蛇，给他捧场的人自然多。拉开架势的就有八九个人，你跟达夫势单力薄，想找达夫的高中同学，那个叫马克还是什么克的家伙，但居然不见半个人影。

一场恶战马上就要拉开序幕了。

达夫像一头公牛一样发起了进攻，红色风衣迅速闪到一边，一把将达夫夹在腋下，挥拳砸向他的鼻子。一下，两下，三下……

达夫拼命反击，但是没有用，很快，他的头不再摇晃，红色风衣的朋友们高声欢呼，庆祝胜利。

你很想出手相助，但又不知道该如何下手。红色风衣出手很黑，七八下之后，达夫的手就垂了下去。

你吓坏了，自己的朋友挨打，本来应该出手相救的，你却袖手旁观，真是很丢人。你也想出手，但看到红色风衣的剽悍就吓得不敢挪步了，你的双手在颤抖，真是个胆小鬼，你自己都讨厌自己了。

红色风衣依然没有停手，又在达夫的脸上挥了几拳，此时的达夫像件衣服一样软了下来，瘫倒在地上，红色风衣又往他的胸口狠狠踢了几脚。

自己最好的朋友被人这样欺负，你却吓得不敢动地方，真是懦夫的行为，日后要让人家耻笑的。

又是一脚，达夫发出了痛苦的呻吟，全身缩成一团，满脸都是血。

之后你才知道，达夫只是皮外伤，没有大碍的，但此时你却感觉他快不行了，换成是你遭到别人的暴打，达夫一定会出手相救的。

你终于忍受不了了。

你从人群中跳了出来。大家一下子惊呆了，所有目光都集中到你的身上。红色风衣此时气喘吁吁，你能够清楚地看见他呼出的热气，你浑身发抖，却努力保持镇静。你鼓足勇气说了句：“嗨，哥们儿，够了。他已经被打倒了，你赢了。”不争气的你居然露出了亲切的笑容。

这时候有人从后面把你紧紧抱住，你中计了。

红色风衣慢慢走向你，你的心狂跳不已，用头猛地撞向身后的家伙，红色风衣冲了上来，你闪到一边，人群中又冒出一个家伙，估计也是红色风衣的同伙。

他就是史蒂芬·麦格拉斯。

他伸手要抓你，你及时躲开了，但是越来越多的人拥向你，这时候你慌了，拼命想挣脱史蒂芬·麦格拉斯的攻击。不知道怎么搞的，你居然抓住了他的脖子，后来你也记不清了，慌乱之中你们两个居然冲到了人行道，不知是路太滑，还是用力过猛，接着某个人失去了重心，最后两个人都跌倒在地上，你的双手仍然卡在他的脖子上，紧紧摁住他的喉咙。只听“砰”的一声，史蒂芬·麦格拉斯的后脑撞到了人行道的护栏上。就是这个来自地狱的可怕声音改变了你的一生。

这难忘的声音像恶魔一样紧紧缠住了你。

顿时一切都安静了下来，你不敢往下看，但是史蒂芬·麦格拉斯的眼睛睁得大大的，眼球一动不动，当他的身体软下来的时候，你就知道发生了什么，其实从那声可怕的声音起，你就知道了。

接下来的事情就可想而知了，人头攒动，先是校警，然后是警察。你跟他们描述了发生的一切，你的父母为你请来了最好的律师，他要求你以正当防卫的理由来为自己辩护。

但是那个可怕的声音还是围绕在你的周围。

原告不依不饶，据理力争：“尊敬的陪审团，-难道被告是不小心

抓住史蒂芬·麦格拉斯的脖子吗？你们会相信这种正当防卫吗？”

审判进行得很不顺利。

什么都不重要了，你曾经那么在意自己的成绩与练球时间，多可悲啊，朋友、女伴、排名、派对，一切都烟消云散了。取而代之的是脑袋撞击栏杆的声音。

在法庭上，你的父母流下了伤心的眼泪，这也是很正常的，毕竟你是他们的心肝宝贝，但是死者的父母，却用憎恨的眼光盯着你。

你也没有办法，只能眼睁睁看着陪审团宣判，争论的声音此起彼伏，你根本听不进去，你清楚地知道，他们不会给你送到舒服的休闲俱乐部式的白人监狱，因为今年是选举年。

你的妈妈听完宣判后，立即晕倒了，你的爸爸也努力保持坚强。你的妹妹哭着跑了出去，你的哥哥呆呆地愣在那里。

你戴着手铐被带走了，你和谐的家庭背景似乎对审判没有任何帮助，你从各种媒体上了解过监狱的生活，但是没有亲身经历过。你在监狱的第一个星期就遭人殴打，你不应该告发打你的人，这样的结果只能是继续挨揍，而且一次比一次狠，最后的一次你在监狱医院躺了三个星期，几年之后你还会时不时发现自己的尿中带血，这都是肾脏被打坏了的结果。

你从此生活在恐惧中，当你出狱回到正常人群的时候，你发现自己已经成为行为古怪的人，对美国现有的一切不抱任何希望与憧憬，心里充满了仇恨。

在你入狱的第六个月，你的父亲因心脏病去世，你很清楚这都是因为你，但是你欲哭无泪。你在监狱待了四年，四年正好念了一次大学，你已经25岁了，大家都说你变了，但你不以为然。

当你迈出监狱大门的时候，你的脚步踌躇，好像地下的土地就要断裂开，随时会令你坠入其中，摔得粉身碎骨。也许以后走路都会如此了吧。

你的哥哥在门口迎接你。他刚刚结婚，老婆已经怀孕了，他上前

紧紧抱住了你，你完全能够感觉到这四年时光的流逝。哥哥跟你开了个玩笑，你痛快地笑了，笑得那么开心，无所顾忌，很久没有这种感觉了。

你做过傻事，但是生活并没有在那个寒冷的冬夜画上句号，你哥哥要帮你融入正常人的生活。没过多久，你认识了一位名为奥利维亚的美丽姑娘，你们很快就结婚了。在你出狱的第九年，突然有一天，你发现奥利维亚怀孕了。你兴奋死了，准备买一个带照相功能的手机，随时都可以跟老婆保持密切联络。

你的手机响了，你叫马特·亨特，手机响了两声，你接起了电话……

九年以后



  
*Chapter 1*

内华达州 雷诺市 4月18日

一阵刺耳的门铃声吵醒了睡得正香的吉米·黛尔。她翻了一下身子，很不情愿地看了一眼床边的闹钟，已经11点47分了。外面一定是阳光灿烂了，在大篷车里却是漆黑一片，这正是吉米所需要的，她睡眠质量很差，在拉斯维加斯工作的时候，她曾试过百叶窗、厚窗帘、眼罩等，但都无济于事，最后利用铁皮的大篷车才将内华达州的骄阳挡在外面，好好睡上一觉，雷诺的阳光虽没那么毒辣，但仍四处乱窜，不放过一丁点发光发热的机会。

她从床上坐了起来，眼前的电视机是从汽车旅馆淘来的二手货，图像效果可想而知，但是声音还是很清晰的。她没有目的地换了几个频道，图像不知道飘到哪里去了。一个人浪迹天涯就是这样，每天都是漫无目标。有几次，身边会多几个“访客”，吉米会天真地认为那就是自己的另一半了，但是结果根本就是异想天开。

现在她也不抱什么希望了，她慢慢从床上走下来，最近的隆胸手术让她一动就疼，她已经做了三次隆胸手术了。她已经不年轻了，但没有办法，查理认为这样可以吸引更多的顾客。吉米的胸部下垂，人

气大减，所以不得不用此下策，但是胸部周围的皮肤经过几次手术的摧残，已经松弛，躺下的时候两只乳房会像死鱼眼睛一样垂到两边。

门铃还在响着，吉米一点也不着急，她又低头看了看自己的大腿，自己已经35岁了，虽然没有生过孩子，但是腿上的静脉曲张跟多余的脂肪让她的形象大打折扣。她的身材还算不错，凹凸有致，屁股翘翘的，但是跟18岁的姑娘还是不能比的。

她拿了一根烟叼在嘴上，这些烟是从“浪女”脱衣舞厅拿回来的。想想自己年轻的时候在拉斯维加斯红极一时，客人们都叫她“黑魔女”，是个能呼风唤雨的人物，但现在一切都过去了。她不后悔，其实她现在对任何生活方式都不抱多大希望了。

她披上一件浴袍，打开了卧室的门，外面的房间没有遮阳设备，因此一阵强光猛地射了进来，着实刺了一下双眼，不会有人大白天拜访吉米的，因为她从来不在家里卖弄风骚，所以这个人多半是传教士。吉米跟这个自由国度的多数公民不一样，她一般不会拒绝传教士的布道，相反她会虔诚地聆听，对他们的吹捧深度着迷，她会像期待生命中的男人一样期待不同的传教士，希望他们能够让自己心悦诚服。

吉米没有问是谁就打开了门。

“你是吉米·黛尔吗？”

门外是一个十八九岁的女孩子，吉米一下子愣住了，会不会是查理挖到的新新人？但又不像，眼前的女孩斯斯文文，查理喜欢那种打扮得花枝招展的女孩。

“你是？”吉米问道。

“我是谁不重要。”

“什么？”

女孩低下了头，咬着嘴唇。这个动作吉米觉得很眼熟。

“你认识我妈妈吧？”女孩说道。

吉米玩弄着手里的香烟回答道：“我认识很多人的妈妈。”

“我妈妈是——”女孩接着说道，“凯西·波特。”

吉米全身抖了一下，虽然天气很热，她却把浴袍拉紧。

“我们可以进去谈吗？”

吉米还是觉得浑身发冷，没有回答，只是愣在那里。女孩顺势走了进来。

吉米自言自语道：“这究竟是怎么回事？”

“凯西·波特是我的亲生妈妈。她一生下我，就把我送到了孤儿院。”

吉米尽量保持镇静，她迅速关上了大门，对着女孩说：“想喝点什么吗？”

“不用了，谢谢。”

两个人都详细打量了一下对方，吉米仍然紧拉着浴袍。

“你找我有什么事吗？”

女孩好像已经做好了准备，流利地回答道：“两年前我才知道自己是被收养的，我很爱我的养父养母，他们对我很好，但是一旦我知道了真相，就想追查到底。”

吉米点了点头，她也不知道自己为什么会做出这个动作。

“我知道追查真相很不容易，但是现在有专门为领养小孩寻找亲生父母的机构。”

吉米把嘴里的香烟拿了出来，双手在颤抖，“可是你知道吗？”她说，“你妈妈她，我是说凯西——”

“她死了，我知道，是被人谋杀的，我上个星期才知道。”

吉米这才放松下来，她坐下，往事又一幕幕浮现出来，令她伤心不已。

凯西·波特，在夜总会大家都叫她“开心果”。

“你想知道些什么？”吉米问道。

“我跟负责这起谋杀案的警察谈过，他叫马科斯·德洛，你认识这个人吗？”

当然认识了，在没有发生谋杀案之前就认识了。这个家伙当时草草结案，说什么不是恶性的谋杀，被害人又是一个无家可归的脱衣舞

女，是这座城市一棵濒临死亡的野草。凯西·波特对这些人来说，就是垃圾。吉米也是这个案子的关系人，于是跟这个警察打了几次交道。这个世界，就是你利用我，我利用你。

“嗯，”吉米回答道，“我认识的。”

“他退休了，我是说马科斯·德洛，但他说警方知道凶手是谁，就是抓不到人。”

吉米的眼睛湿润了，“这是很久以前的事情了。”她说。

“你是我妈妈的朋友，对不对？”

吉米点了点头。她当然记得所发生的一切，凯西跟她的关系超过了朋友间的友谊，人这一辈子很难交到这么值得依赖的朋友。吉米12岁母亲就去世了，在这之后，凯西应该是她最亲的人了，两个人形影不离，虽然凯西是白人，对黑妞吉米却是呵护有加，两个人患难与共，但是凯西先走一步。

“她是妓女吗？”女孩问道。

吉米摇了摇头，这时候的谎言很必要：“完全不是。”

“但她至少是脱衣舞女。”女孩接着说道。

吉米没有做声。

“我不是要批评她。”

“那你问这个干什么？”

“我想知道我妈妈的职业。”

“现在知道也没有什么用了。”

“对我有用。”

吉米回想起听到噩耗时的情景。当时她在塔湖（美国旧金山湾区的度假胜地）跳舞挣钱，观众是一些内心受到巨大伤害的失败者，他们穿着脏兮兮的鞋子，盯着脱得光溜溜的舞女，企图寻求安慰，但结果会使他们的心灵更受摧残。她已经三天没有看见凯西了，但是为了挣到这笔钱，她只能再坚持几天。就在演出的后台，她听到了传言。她知道事情很糟糕，但不希望是凯西。

然而事与愿违，你越怕什么，什么就会找上你。

“你妈妈过得很不好。”吉米说道。

女孩听得很认真。

“凯西认为我们总会有出头的一天，起初我也这么想，在夜总会总能碰到一个好男人，带我们离开这个鬼地方，但这都是妄想。有些女孩子也试过了，但都没有成功。那些狗男人从来没有瞧得起我们。你妈妈后来也认清了这一点。她很喜欢做梦，总给自己设定一些目标。”

吉米说到这儿停了一下，四下看了看。

女孩很着急，“那接下来呢？”她问道。

“那个浑蛋把你妈当成了垃圾，直接把她压烂了。”

女孩的身体颤抖了一下。“他叫克莱德·朗戈，对吗？我是听马科斯·德洛警官说的。”

吉米点了点头。

“他还提到了一个名叫艾玛的女人，他们两个是搭档对吗？”

“大概是的，我不确定。”

当时，吉米听到消息后，没有哭，她的痛苦已经超越了哭泣，她控制住了自己的情绪，不顾一切地要把知道的告诉马科斯·德洛。

其实人这一辈子没有必要恪守某些原则，但是吉米不会背叛凯西，尽管她已经死了，尽管她知道跟警方说出真相会招来杀身之祸，因为那两个浑蛋绝不会放过吉米的。

但吉米没有打退堂鼓。后来克莱德与艾玛选择了逃亡，并且十年来，也没有找过吉米的麻烦。

女孩接着问道：“你知道我的事情吗？”

吉米慢慢点了点头。“你妈妈跟我提过，但是只有一次。这件事令她痛不欲生，但是你应该原谅她。凯西怀你的时候还很年轻，也就十五六岁，你一出来，就被带走了，她甚至都不知道你是男是女。”

接下来是一阵沉默。吉米希望女孩快点离开。

“他后来怎么样？我是说克莱德·朗戈。”

“也许死了吧。”吉米虽然嘴上这么说，但心里不这样认为，这种人渣的命很长的，他们只会躲到其他地方，继续为非作歹。

“我想把他找出来。”女孩平静地说道。

吉米抬头看了看她。

“我想把杀害我妈妈的凶手找出来，将他绳之以法。我没有多少钱，但积蓄还是有一点的。”

接下来的沉默让屋里的气氛很凝重。

终于吉米开口了：“我跟你说件事吧。”

“好的。”

“你妈妈努力抵抗一切。”

“抵抗什么？”

吉米继续说道：“多数的女孩都认命了，但是你妈妈没有，她从不向命运低头，依然做着她的梦，但是梦想从未成真。”

“我不明白。”

“孩子，你过得快乐吗？”

“很快乐。”

“还在上学吗？”

“嗯，准备要上大学了。”

“大学？”吉米用欢快的语气说道，“你让你妈妈的梦想成真了。”

女孩沉默了。

“你知道吗，你妈妈要是活着绝对不希望你卷入其中。”

“也许吧。”

“等我一下。”吉米打开抽屉，拿出来一样东西，尽管她已经很久没有看了，但还是保存得很好。凯西跟自己的合影，吉米看着照片中的自己，那个年轻的“黑魔女”似乎离自己很遥远，当时克莱德·朗戈痛殴的人也许就是自己。

“这个你拿去看看吧。”吉米把照片递给女孩。

女孩小心翼翼地接了过来。

“她长得很漂亮。”女孩喃喃说道。

“是的，非常漂亮。”

“她看起来很开心。”

“其实不是这样的，但是今天她会很开心。”

女孩抬起头，坚定地说道：“我是不会放弃的。”

吉米心想，这一点倒是很像凯西。

她们两个人紧紧拥抱了一下，就此告别了，说好还要联系的。女孩走后，吉米收拾一下开车来到花店买了十二朵郁金香，这是凯西最喜欢的花。然后她开了四个小时的车，赶到凯西的墓地，她跪在朋友的墓前，拭去墓碑上的灰尘。这块墓地是吉米出钱买的，她绝不会让凯西睡在埋流浪汉的地方。

“你女儿今天来找我了。”吉米大声喊道。

微风习习，吉米闭上双眼，她仿佛听到了凯西的声音，那个久违的声音仿佛在请求她保护好自己的女儿，就在内华达阳光的沐浴下，吉米默默地答应了。